

北京一核酸检测机构被立案侦查

新华社北京5月29日电(记者李放)记者在29日召开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北京市卫健委在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持续对全市核酸检测机构进行督查检查中发现,“北京中同蓝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在核酸检测过程中涉嫌违法犯罪。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据了解,北京市卫健委28日组织专家对阳性病例既往阴性检测结果的样本溯源检查,通过视频检查和查看PCR仪上的扩增记录发现,北京中同蓝博医学检验实验室溯源记录不完整,记录规则不清晰,不能提供原始标本流转单和扩增板原始纸质记录,部分时间点扩增文件记录与实验室自述检测数量不符,违规对多管样本进行混管检测。以上情况严重违反质量安全规定,影响检测结果准确性,导致对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发现和管控不及时,造成疫情进一步传播风险。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委委员王小娥介绍,在固化证

据的基础上,北京市卫健委立即对北京中同蓝博医学检验实验室进行了严肃处理,勒令其立即停止执业,启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程序,并配合公安部门予以立案侦查。

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长潘绪宏说,初步查明,该公司为了节约成本、加赶进度,严重违反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操作规范,在明知超量混检可能导致检测结果失准的情况下,仍然采取多管混检的方式进行检测,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目前,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男,52岁)等8人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4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441起

新华社北京5月29日电(记者孙少龙)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9日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月报数据。通报显示,今年4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441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1351人(包括33名地厅级干部、650名县处级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603人。

根据通报,今年4月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3804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6411人。其中,查处“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方面问题最多,查处3177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5399人。

根据通报,今年4月全国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3637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940人。其中,查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问题1442起,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677起,违规吃喝问题714起。

国内最长地铁环线 武汉地铁12号线 开启“越江之旅”

29日,随着国产大直径盾构机“江城先锋号”从长江北岸掘进,武汉地铁12号线工程正式开启“越江之旅”。

武汉地铁12号线全长59.9公里,是武汉市首条地铁环线,也是目前国内最长的地铁环线,连通武汉三镇,串联江汉、武昌、汉阳等7个行政区域。线路两次下穿长江,一次下穿汉江,并穿越沙湖和墨水湖两座湖泊。

此次开启的第一次“越江”工程位于国博中心南站至凌吴村站区间,由中铁隧道局集团承建。

承担区间掘进施工的“江城先锋号”盾构机,采用中国技术、中国标准,由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制造。(记者万芃琦、熊琦)

据新华社

虚拟世界的另一个“你”,民法典如何守护?

假如,互联网上有人营造了一个虚拟的“你”,与现实中的你有着几乎同样的姓名与外貌,当你觉得人格权受到侵犯时,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从近期司法机关发布的一些典型案例中,可以带来启示。

擅自创设虚拟人物或涉侵权

创造虚拟人物也不能“任性”。在一款智能手机记账软件上,用户可自行创设或者添加“AI陪伴者”,与之“聊天”,可以设置“陪伴者”的名称、头像,设置包括男女朋友、兄弟姐妹等在内的人物关系。软件使用界面。北京互联网法院供图

在该起案件中,原告何某系公众人物,在原告未同意的情况下,该软件中出现了以原告姓名、肖像为标识的“AI陪伴者”。同时,软件运营者将该角色开放给众多用户,允许用户上传大量何某的“表情包”,制作互动内容“调教”该“AI陪伴者”。

何某认为软件运营者侵害了自己的权利,故诉至法院。2021年8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的这起“AI陪伴”软件侵害人格权案,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软件运营者辩称,AI角色设置、肖像上传、“调教”等行为都是由用户作出的,被告仅提供网络技术服务且已在用户协议中明确了用户不得侵害他人权益,在原告发出通知后即将含有原告姓名、肖像的角色删除,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在被告算法设计的鼓励下,用户使用原告姓名、肖像创设虚拟人物,制作互动素材,将涵盖原告人格特点的整体形象投射到AI角色上,属于对原告整体人格形象的使用。”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庭长孙铭溪认为,允许用户设定与AI角色的关系并予以“调教”,涉及侵犯一般人格权。

违法行为没有“避风港”

为避免动辄直接将网络服务提供者判定为侵权,对产业发展或新商业模式造成过重打击,法理上有“避风港原则”。该原则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只有在知道侵权事实后有义务采取措施,如删除、屏蔽等;在知道侵权事实后,仍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则需要承担责任。

“就本案而言,被告的产品设计和对算法的应用实际上鼓励、组织了用户的上传行为。”孙铭溪认为,被告并非提供简单“通道”服务,难以用“避风港原则”进行抗辩。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未经同意使用原告姓名、肖像,设定涉及原告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的系统功能,构成侵权。遂判决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可以将自己的姓名、肖像等许可他人使用,实际上为人格利益的经济利用提供了法律依据。”

孙铭溪说,“被告需要经过原告许可,通过签订许可合同的方式使用原告的肖像、姓名等人格要素。”

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张雯说,民法典对于人格权给予了更完整、更明确的保护,同时保持了一定的开放性,并对合理利用的规则进行了规定,有利于在数字时代进一步强化对“数字人格”的保护。

保护人格权不容“打擦边球”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另一起典型案例中,因具备明显可识别性的肖像剪影引发的艺人甲某肖像权纠纷案同样引人注目。

被告某生物科技公司在其公众号上发布的商业推广文章中,使用了对甲某照片进行处理后形成的肖像剪影,并提供大量具有明显指向的线索,文末评论区大量留言提及该肖像剪影为甲某。

被告被诉至法院后,辩称肖像剪影没有体现五官特征,没有可识别性,并无肖像属性。

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剪影所展现的面部轮廓具有原告个人特征,通过文章中对人物特征描述的“精准画像”,大大加强了该肖像剪影的可识别性。同时,精选出的大量留言均评论该肖像剪影为甲某,更加印证了该肖像剪影的可识别性。

因此,法院认为,该肖像剪影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遂判决被告赔礼道歉并向原告支付经济损失10万元。

“民法典实施后,不再以是否营利作为认定侵害肖像权的唯一标准。”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徐银波说,民法典明确了肖像权的保护范围,优化了侵害肖像权的违法性认定标准,更加清晰周全地保护肖像权人的合法权益。

互联网时代,剪影并非“打擦边球”侵害肖像权的孤例。如一些手机游戏中,不少人物形象与一些知名影视作品中的同名形象颇为相似;AI换脸软件中,只需轻轻几下按键,就能将明星的脸移花接木……

“虽不完全一致,但大家一眼就看出来和演员塑造的形象非常相似,就可能构成侵害肖像权的行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讲师谢远扬表示,在未得到授权的情况下,该类行为还涉嫌侵犯相关影视作品的著作权。

谢远扬认为,民法典对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使用其肖像作出了具体规定,超过合理范围使用、特别是扭曲使用他人肖像会构成对肖像权,甚至名誉权的损害。

“虚拟世界不是法外之地。”使用他人形象必须合理合法,不要想着打擦边球蒙混过关。民法典对包括肖像权、名誉权在内的人格权有了更完整、更体系化、更明确的保护,也将更好守护虚拟世界的“你”。(记者:翟翔、罗沙、熊丰)

据新华社